

「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抽水站(坪林灣潭B、坪林渡南B、坪林下石礮B)」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會議紀錄(第2次)

壹、事由：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抽水站(坪林灣潭B、坪林渡南B、坪林下石礮B)」工程用地取得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新北市坪林區公所4樓

肆、主持人：周秘書君和

紀錄：彭樹珂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未派員

新北市政府：未派員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未派員

新北市坪林區粗窟里辦公處：未派員

新北市坪林區石礮里辦公處：未派員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上游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抽水站(坪林灣潭B、坪林渡南B、坪林下石礮B)」工程用地取得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本局水質課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 (1)灣潭段粗窟小段 0047-0003 地號，前方為道路，左、右側為碎石地、後側為雜林。
  - (2)坪林段黃舉皮寮小段 0038-0009 地號，前方為道路，左、右側為道路護欄、後側為雜林。
  - (3)九芎林段倒吊子小段 0035-0001 地號，前方為道路，左側為道路護欄、右側為空地、後側為雜林。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1)灣潭段粗窟小段 0047-0003 地號，私有土地 1 筆，用地面積 5 平方公尺，占用地面積 100%。
  - (2)坪林段黃舉皮寮小段 0038-0009 地號，公私共有土地 1 筆，用地面積 6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持分 1/12，占用地面積 8.33%。私有持分 11/12，占用地面積 91.67%。
  - (3)九芎林段倒吊子小段 0035-0001 地號，公私共有土地 1 筆，用地面積 16 平方公尺，其中公有持分 1/3，占用地面積 33.33%。私有持分 5/6，占用地面積 66.67%。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無地上物(目前已由本局施設污水抽水站)。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土地使用分區均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為有效收集水源區內民眾生活廢污水，解決偏遠地區或低窪處廢污水收集問題，故必須輔以設置抽水站體等，有效解決地形或區域性廢污水收集處理之困難。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品質，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目前用地已施設污水抽水站，故無可替代之理由。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可以提昇該區群聚住家環境清潔安全，降低環境髒亂及河川水質污染風險，提高該地區生活

條件，實為互利之事項。

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水質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玖、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水質課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壹拾、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坪林下石礮B污水抽水站位於其土地鄰接道路處，妨礙出入，是否可以移動位置到旁邊不妨礙處？

本局現場回答：錄案評估。

二、蘇○○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個人無意見。其為蘇○○之曾孫子輩，因該筆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其他繼承人是誰並不清楚。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本(第2)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人陳述意見。

壹拾貳、臨時動議：

無。

壹拾參、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本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人陳述意見，本局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坪林區公所、石碇里、粗窟里辦公處處所公告，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壹拾肆、散會：當日中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